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520 万个泡沫箱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877766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4342r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20万个泡沫箱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MA79LBU03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叶还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叶还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叶还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053189468B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延利	2013035650350000003511650305	BH01358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雪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4563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520 万个泡沫箱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还弟	联系方式	13659913631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阜西苏通小微创业园		
地理坐标	(87 度 50 分 25.650 秒, 44 度 9 分 18.6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发改投资【2022】17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60
环保投资占比(%)	1.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9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文件:《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2016 修订稿)》</p> <p>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 号)</p> <p>规划名称: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规划批复:阜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文号:阜政函(2017)326 号。</p> <p>调整规划用地性质的批复:阜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p>		

	<p>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性质的批复，文号：阜政函〔2022〕1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b>《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召集审查机关：</b>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隶属于甘泉堡工业园。</p> <p><b>1. 与甘泉堡工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2016修订稿）》及其批复园区功能定位为：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即7种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以及精细化工业的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3种补充发展产业，即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筹等小微企业；2种配套发展产业，即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是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p> <p>园区产业空间布局为：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p>

本项目从事泡沫塑料箱生产,属于园区功能定位中鼓励发展的小微企业,项目位于苏通小微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空间布局,因此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 2. 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250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中不宜布局发展的行业,项目位于苏通小微产业园,不属于园区规划的空间管制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 3. 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 (1) 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介绍

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为落实国家及地区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战略,立足新疆市场,大力培养城市经济发展的中间力量。有效实现扩大就业、改善民生、激发民营企业的活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阜康小微企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和一体化方向有序发展。

规划范围: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东临500水库路、柳城路,北侧与500水库保护区范围为界,南侧以区域高压走廊安全保护范围为界,西侧以牧草地为界),规划用地面积643.65公顷。

(2) 功能布局和功能定位

功能定位：以新型建材及优势果品产业为主导的集产业孵化、技术研究、生产加工一体的国内一流地小微企业孵化示范区。

规划期限：2016-2030 年。

规划结构：规划布局结构为“一心、一轴、五区”=一站式服务

一心：位于用地西南部的研发及服务中心；

一轴：南一路交通景观轴；

五区：生产加工区、仓储物流区、物流配送区、商贸交易区、集宿服务配套区五大功能区。

功能分区及布局：结合用地条件，集中紧凑布置各功能区，集约利用土地，做到近期相对集中，远期预留合理。

① 研发及服务区

为企业搭建服务平台，每家企业都有。规划行政及会议中心、研发及孵化中心、金融服务中心、企业总部。以企业总部、研发创新为主导产业，吸引工业企业总部、物流企业总部、展示交易总部、销售总部等落户，引进环保研发、成果展示、项目培训等机构项目，打造总部集聚区，促进环保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形成研发服务产业特色。

② 生产加工区

按需定制、独门独院，每家用地 40 亩~80 亩，门对门沿路集中建设。位于规划用地西、南部，呈“L”型布局结构，以发展 PVC 加工、新型建材、新材料加工为主。

③ 商贸交易区

每家 10 亩集中建设大型专业市场、体验店、大型网购信息中心。按照体验营销、互动营销、链式营销模式布局。位于创业园东部，西、南临仓储物流区及物流配送区，北临服务配套区，打造以专业商贸市场为主导的商贸产业，以家

居建材等生活消费品为核心业务的特色商贸服务业，提升区域消费品质。

#### ④ 仓储物流区

每家用地 40~60 亩，集中建设。位于规划用地北部，西临生产加工区，为园区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 ⑤ 物流配送区

每家用地 200 亩，集货物联运、多式联运、区域分拨与商贸物流的配送，向二类口岸发展。服务于乌市、昌吉 5 小时经济圈的 80 万人，位于创业园东、南部，其中东部为物流配送预留区。其功能主要为工业产品及消费品提供物流配送服务，可根据需求打造虚拟口岸，辐射中亚市场。

#### ⑥ 集宿服务区

内厂外宿，满足职工及专家公寓集宿及生活服务。生产厂区内不设职工公寓，只设倒班宿舍，职工全部住到集宿区。家属等带着人口全部住到阜康市区。位于创业园东北部，由职工及专家公寓楼集宿区、酒店餐饮服务区及旅游服务区三部分构成。主要面向产业职工及专家；以商务中心配套酒店、餐饮服务区。

### (3) 基础设施

根据阜西工业园总体规划要求，并结合创业园区实际情况，规划形成“五横五纵”的方格网道路骨架。规划道路分为城市道路、园区主干路、园区次干路和支路。

**城市道路：**包括园区北部东西向规划道路以及中南部南一路，两条城市道路均西接南北一线，东至柳城路。规划道路红线为 36m，作为创业园主要对外交通通道。

**园区主干路：**加强与两条城市道路南北向联系，同城市道路共同构架起园区主要路网结构，道路红线宽度为 30m。

**园区次干路：**联系主要道路之间的辅助交通路线，与园区主干路构成园区道路网络，道路红线宽度为 24m。

#### (4) 供水

规划区用水由已建市政供水管道供给，规划区西侧约 2km 处已建两条 DN1100 引水管道，南一路已建 DN400 供水管道两条。规划区内规划供水管道环状布置。采用生活与消防合用一个供水系统，消火栓布置间距不超过 120m。供水管道布置在道路的北侧及西侧。

#### (5) 排水

排水体制采用不完全分流制，雨、雪水沿地形坡度最终排向道路及绿地，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道，工业废水应在厂区内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后方可排入城市排水管道，最终通过市政排水管道排入北面约 12km 阜西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 2020 年已建成投运，目前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阜西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约 2 万 m<sup>3</sup>/日。采用 MBR 污水处理工艺。

规划区地形南高北低，东高西低，排水管道采用截流干管布置方式，在南北向道路布置排水干管，管径为 d300~d400mm；东西向道路布置排水支管，可以在满足最小坡度的前提下就近接入排水干管，排水管道按地形坡度敷设，规划区排水管网全部采用重力流排水方式。

#### (6) 供热

在本规划区南面已建国网能源 2×150MW 机组热电厂一座，目前电厂内设供热首站一座。首站汽水系统采用两级换热。两台 50MW 机组提供的蒸汽分别经两根蒸汽管进入两台汽水管壳式加热器，蒸汽侧流量 100t/h，温度 256.4℃，压力 0.256MPa。一次水供回水温度为 130/80℃。首站经汽水换热器加热的一次高温水经过循环水泵加压后送至准东石油基地各个热力站，各个热力站经过水-水换热最终将供

回水温度为 95℃/70℃ 的低温水送至热用户。一次水回水经准东石油基地个各热力站换热后回到首站,连续进行加热循环供热。一次网设计压力 (0.256MPa)、供回水温 (130℃/80℃)、电厂年最大售热量 (2012 年 273 万 GJ)。一期供热首站额定供热量  $144\text{GJ/h} \times 4 = 576\text{GJ/h}$ ; 2012 年准东最大供热量  $320.54\text{GJ/h}$  (7693GJ/天), 占额定容量的 55.65%, 尚有 44.35% 富裕量。另外, 电厂计划二期扩建  $2 \times 350\text{MW}$  机组, 每台机组额定采暖抽汽量为 260t/h, 最大抽汽量 550t/h, 抽汽压力约 0.4MPa (a), 抽汽温度 270℃。

供热管网: 热力管网采用枝状布置, 布置在道路的北面和西面。管道敷设于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下, 管材选用螺旋焊接钢管, 聚氨脂保温, 直埋敷设, 覆土深度不小于 0.8m。

#### (7) 燃气

天然气由规划区市政天然气管道接入。规划新建道路下的天然气管线, 采用中压一级输配系统, 从减压站出口运行压力为 0.4MPa, 经街巷支管引入楼栋调压箱或站, 调压至 2.5KPa, 送入户内供燃具用气, 或经专用调压设备经调压后送入商业, 工业用户。管网环枝状布置, 管材为无缝钢管。

#### (8) 垃圾处理

本区垃圾主要为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一期, 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用地布局、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本项目用水由已建园区供水管道供给, 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阜西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且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 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完成后, 综合排污水平低且综合效益好, 属于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 符合环保准入门槛要求。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阜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相关要求。</p>
--	--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实施）的鼓励类，亦不属于限制类第十二项“轻工”第3条“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及淘汰类第十二项“轻工”第15条“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项目。

本项目产品采用可发性聚苯乙烯为原料，经蒸汽加热发泡成型（不需添加发泡剂），是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的区域。也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内。本项目占地面积小，项目建成后不会恶化区域生态环境现状，满足生态保护红线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应，项目用水为园区供水管网接入，项目在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资源，项目对区域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水环境：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声环境：项目无较大的噪声源，声环境质量良好。固废：一般固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	符合

	售，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综上，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限，不会降低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2) 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政发 [2021]162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政发 [2021]162 号）中乌昌石片区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可发性聚苯乙烯，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 本项目建设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阜西苏通小微创业园，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属为文件中“阜康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 ZH65230220003。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氯碱精细化工、煤电精细化工、新型建材产业、仓储物流及装备制造六大产业集群和一区多园的开发建设格局。 3、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4、严格按照“以水定产，量水而建”的原则建设，严格控制园区内现有的工业用水量，切实做好水资源利用工作，减少新鲜水量，合理规划设计排水方案，切	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 A6.1）一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内容之列。 2、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3、本项目生产主要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4、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实做好排水方案和后续管理,杜绝水污染事故产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2、新、扩建项目在区域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要求执行现役源倍量消减替代。3、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表 2-3 A6.2)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的内容之列。2、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倍量消减替代。3、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	1、项目不属于(表 2-3 A6.3)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限制内容。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 A6.4)。	1、本项目符合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要求的准入要求	符合

### 3. 《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规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废气防治。建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加强重点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加强有毒有害废气排放企业环境监测监管,推进其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图中的重点控制区,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根15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在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图中的位置见附图7。

### 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提出: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

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石油、化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维修、检修时，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排气筒排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管理要求。

## 5. 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8〕7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8〕74号）：（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1.力口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继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涉 VOCs 排放的企业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乌一昌一石”“奎一独一乌”区域及 O<sub>3</sub> 浓度超标地区严格限制石化、化工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二）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2.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排气筒排放。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与本项目有关内容进行相符性对照，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符合

## 7.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1号)要求，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根15m排气筒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1号）中相关要求。

## 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符合
3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

**9.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符合
2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10. 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为泡沫箱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苏通小微企业园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院内，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

范围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塑料包装袋、机电产品、工业用塑料包装薄膜、PVC 制品、编织袋、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与本项目相容。且厂区东侧为新疆欧兴发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新疆巨兆辉森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周边环境对项目产生影响较小。

本项目属于泡沫箱制造项目，项目运营期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发泡废气、熟化废气、成型废气和破碎粉尘，发泡、成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处理，熟化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在框架结构的封闭厂房内作业，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现有下水管网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项目运营期对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降噪措施及厂房隔声后，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各类固废在采取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后，均可做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

## 11.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泡沫塑料箱生产，选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阜西苏通小微企业园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院内，属于园区功能定位中鼓励发展的小微企业，符合园区产业空间布局，项目不存在制约因素，不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周边无集中居民点。

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也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文物古迹等，区域环境敏感因素较少。项目区紧邻道路，交通运输满足建设期及运行期的原材料和燃料运输；项目周边给水、供电设施齐全。

综上，本项目基础设施便于依托，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项目运营时不会导致本地区环境质量的下

降，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工程内容

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20 万个泡沫箱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院内，总占地面积 4900m<sup>2</sup>，建设 1 条年产 520 万个泡沫箱生产线。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厂房，位于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建设 1 条年产 520 万个泡沫箱生产线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层，钢结构厂房，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为 150m <sup>2</sup> ，主要堆放原材料 EPS	依托
	成品堆存区	1 层，钢结构厂房，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500m <sup>2</sup> ，用于堆放成品	依托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位于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厂区北侧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工程	园区电网	依托
	供热工程	园区集中供热	依托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新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音等措施；合理布局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新建	

建设内容

### 2.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间歇式预发泡机	GJ-FJ-1100	1	台	/
2	液压半自动成型机	GJ-BCY-1312	3	台	/

		GJ-BCY-1412	3	台	/
		GJ-BCY-1513	1	台	/
3	单丝杆成型机	GJ-BCY-1312	4	台	/
4	空压机	DAV-55、排气量 10 立方/分钟	1	台	/
5	空压机储气罐	2m <sup>3</sup>	1	个	特种设备
6	蒸汽储罐	10m <sup>3</sup>	1	个	特种设备

### 3. 产品方案

本次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聚苯乙烯泡沫箱	520	万个/年

### 4. 原辅材料来源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1	EPS(可发性聚苯乙烯粒子)	62.4	t/a	外购(奎屯、独山子)袋装, 25kg/袋
2	活性炭	7.02	t/a	外购
3	水	283.5	m <sup>3</sup> /a	市政供水
4	电	40	万 kWh/a	市政供电
5	蒸汽	150	t/a	阜西苏通小微创业园供热管网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中已含发泡剂,无需另添加,其在遇热成型过程中质量基本无变化,损失的仅为挥发性气体(发泡剂所含)。可发性聚苯乙烯是含有戊烷作为发泡剂的透明 PS 粒料。原料可发性聚苯乙烯采用二层密封塑料袋包装, 25kg/袋, 由汽车运送至厂内库房内存放。原料检验报告见附件 6。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一览表

化学名称	理化特性	安全说明	是否危险化学品
聚苯乙烯(C <sub>8</sub> H <sub>8</sub> ) <sub>n</sub>	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无色、无臭、无味、无毒而有光泽的透明固体, CAS 号 9003-53-6, 熔点: 212°C, 沸点: 293.4°C, 密度: 1.05g/cm <sup>3</sup> , 溶于芳香烃、氯	S24/25: 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否

	代烃、脂肪族酮和酯等。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加热分解产生易燃气体。用于加工成无线电、电视、雷达等的绝缘材料，并用于制硬质泡沫塑料、薄膜、日用品、耐酸容器等，也用于合成纤维和涂料。		
戊烷 C <sub>5</sub> H <sub>12</sub>	无色液体，有微弱的薄荷香味。熔点-129.8℃。沸点36.1℃。蒸气压 53.32（18.5℃）。相对密度 2.48。溶于乙醇、乙醚、丙酮、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用作溶剂，制造人造冰、麻醉剂，合成戊醇、异戊烷等。	S9：保持容器在一个有良好通风的场所。S16：远离火源。S29：不要将残余物倾入排水口。S33：采取防护措施防止静电发生。S61：避免排放到环境中。参考专门的说明/安全数据表。S62：如果不慎吞咽，不要催吐；立刻找医生诊治并出示产品容器或标签。	是

## 5. 公用工程

### 5.1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园区供电网统一供给，电力设施基础完好，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5.2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系统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 5.2.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模具成型工序使用的循环冷却水及员工生活用水量。

##### (1) 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储存在循环水池中，重复利用，定期补充水量为 0.2t/d（54m<sup>3</sup>/a）。

#####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7 人，年工作 270 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85t/d（229.5t/a）。

### 5.2.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无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8t/d（183.6t/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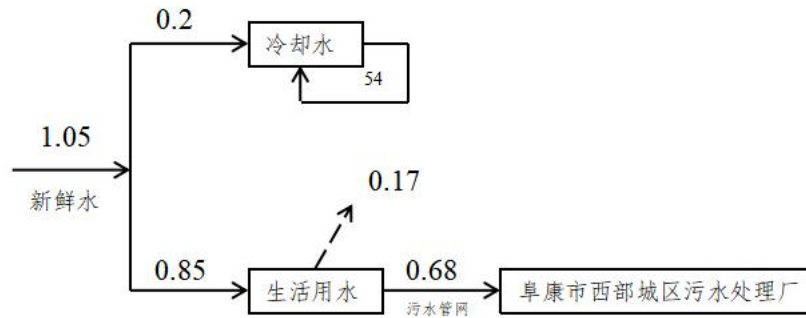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5.3 供暖

本项目供热由园区集中供热管网供给。园区集中供热已于 2016 年 10 月投入运行，集中供热单位由新阜康市苏商热力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可完全依托园区供热管网解决热源问题。

### 5.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根据本项目生产规模需求，劳动定员 17 人。全年生产约为 270 天。三班倒，每班 8h。

## 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区位于项目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且远离生活办公区。

项目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区位于厂区东南侧，生产区主要分为生产区南侧的原料库房、北侧的成品区及 1 条泡沫箱生产线。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北侧远离生产区。

项目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生产工艺的要求和项目周边的条件。各环节连接紧凑，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考虑了厂区环境，也兼顾了厂区外附近环境情况。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合理。

## 1.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主要为简单的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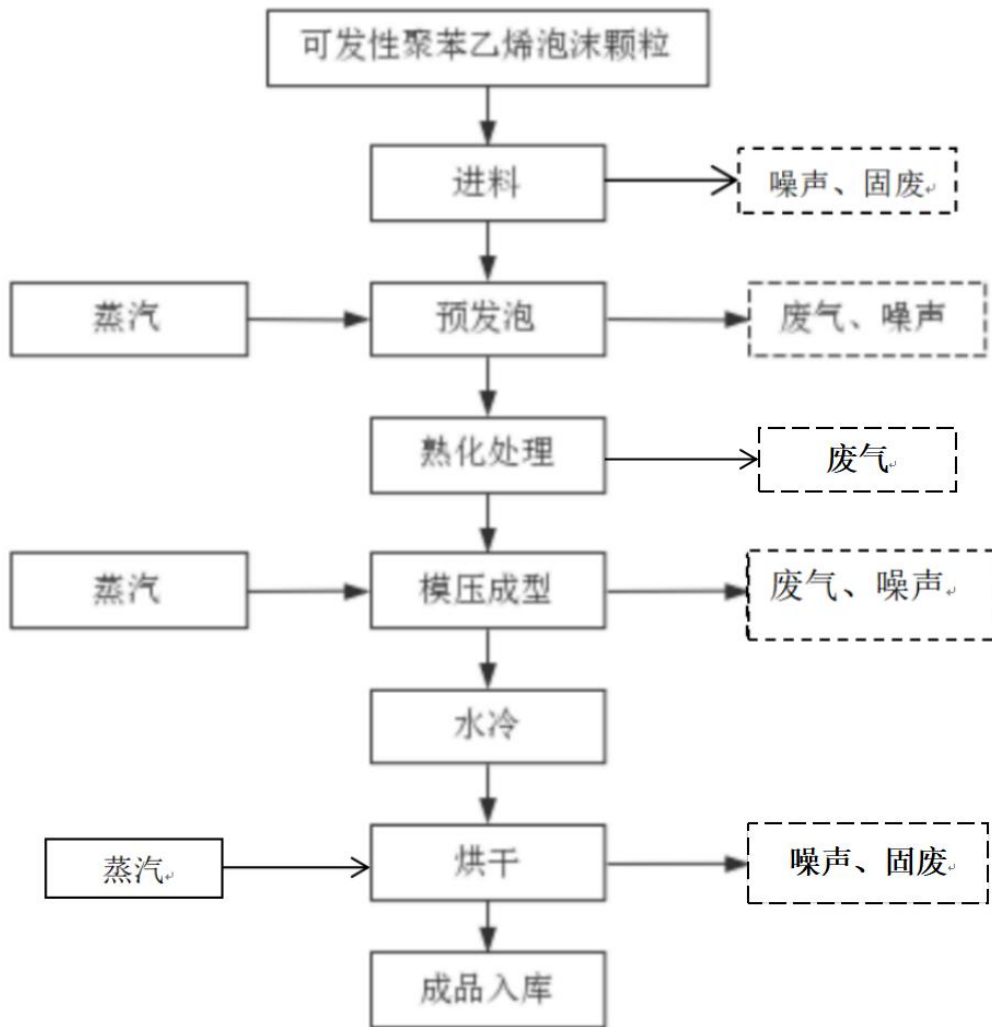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投料

将可发性聚苯乙烯粒子投料至投料口中；由于 EPS 为颗粒状，粒径约 0.7~1.0mm，故无投料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和噪声。

## (2) 预发泡

在连续或者间歇式预发泡机内，用蒸汽将颗粒加热一般温度在 100℃左右；加热后 EPS 粒子软化，内含挥发性有机物质逸散，使其膨胀将近 40 倍左右，并且要保证珠粒之间互不熔融，此环节可能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和噪声。

## (3) 熟化处理

将已膨胀的珠粒经空气冷却 24 小时，让珠粒内汽化的气体冷凝成为液体，降低珠粒内压力，使大气中的空气渗入到珠粒中，以达到压力平衡；同时让泡孔内的液体增多，以利于进一步发泡，增大发泡倍率。此环节可能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 (4) 模压成型

把熟化的珠粒加入模具中，用蒸汽（蒸汽由园区集中供热管网供给）加热至其软化，泡沫中残留的少量液体蒸发，使发泡珠粒的空间再度增大，不同珠粒之间相互挤压而形成块状产品，此环节会产生少量废气及噪声。

## (5) 水冷

采用水冷的方式对模压成型的产品进行冷却，冷却水储存在循环水池中，重复利用；

## (6) 烘干

使用蒸汽烘干机把已定型的泡沫塑料箱上的水烘干，一般温度只在 60℃左右。此环节可能会产生固废及噪声；

## (7) 成品

烘干后的成品泡沫塑料箱转入成品仓库待售。

## 2.2 产排污环节

### (1) 大气污染物

主要有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 (2)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等。

### (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成型机，烘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2.3 物料平衡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

入方		出方	
项目	t/a	项目	t/a
可发性聚苯乙烯	62.4	泡沫箱	61.4
-		不合格品	1
合计	62.4	合计	6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位于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院内，租赁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取得原阜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包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环函【2014】271 号文，并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2020 年 4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厂房地面已打扫干净。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中国空气质量在心监测平台公布的数据，2021 年昌吉州地区全年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统计结果见表 3-1。

##### (1)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2) 评价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 (3)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10.75	60	17.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150	9.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35.25	40	88.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55	80	68.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4	4	46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2	160	76.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85	70	121.4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3	150	108.7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52	35	148.6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34	75	178.7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的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

	<p>和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b>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评价等级为三级 B, 且本项目不与地表水直接接触, 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 故本次评价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进行定量评价。</p> <p><b>3.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 9 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1),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故本次评价不对噪声环境影响进行评价。</p> <p><b>4. 生态环境</b></p> <p>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人工植被, 种植有榆树、杨树等, 结构简单, 其中有家燕、麻雀等鸟类和鼠类等动物。项目区生物多样性指数低, 自然植被较少, 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评价区域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生态环境一般。</p> <p><b>5. 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原则上不进行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途径, 故不进行现状监测。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b>1. 大气环境</b></p> <p>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敏感区。</p> <p><b>2. 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内，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制，具体详见下表：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mg/m <sup>3</sup>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2000	
颗粒物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20

表 3-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限值
食堂油烟	有组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0mg/m <sup>3</su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2.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限值见表3-4。

表 3-4 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时期	标准	限值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3 号）。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许可证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中规定的实施污染物种类与原则，为做好评价区总量控制工作，建议本项目废水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核定排放量总量计算如下：

#### 1.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不需要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文，“三、严格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准入关口（五）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本环评总量排放情况：挥发性有机物（VOCs）为 0.98t/a，阜康市为空气质量非达标区域，实施倍量替代，新增挥发性有机物为 1.96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采用租赁厂房，无大型土建施工过程，后期主要进行厂房内部设备安装，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不再累述。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1.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1.1 废水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根据水量平衡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7 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sub>5</sub>、NH<sub>3</sub>-N 等。每人每天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85m<sup>3</sup>/d (229.5m<sup>3</sup>/a)，排放的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水量约为 0.68m<sup>3</sup>/d (183.6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项目区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 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t/d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183.6m <sup>3</sup> /a	COD	0.0643t/a	350mg/L	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	0.0643t/a	350mg/L
	SS	0.0367t/a	200mg/L		0.0367t/a	200mg/L
	BOD <sub>5</sub>	0.0459t/a	250mg/L		0.0459t/a	250mg/L
	NH <sub>3</sub> -N	0.0073t/a	40mg/L		0.0073t/a	40mg/L

### 1.2 污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阜西产业园北侧，污水处理厂 2020 年已建成投运，目前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阜西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约 2 万 m<sup>3</sup>/日，实际处理能力为 1.53 万 m<sup>3</sup>/日，生产区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间、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初沉池、MBR 生物池、MBR 膜池及膜设备间、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甲醇投加间等车间。污水处理厂采用 MBR 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 0.68m<sup>3</sup>/d，排放量较小，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余量充足，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排水管网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可行。

## 2.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主要来源为发泡废气、熟化废气、成型废气和破碎粉尘以及食堂

油烟。

(1) 有组织废气

① 生产废气

项目在发泡、成型工序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产品以 62.4t/a 计，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2924 泡沫塑料制品业产污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30 千克/吨产品，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872t/a；

项目共 2 台发泡机、11 台成型机，在发泡机出料口和成型机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 75%，设计风机风量 10000m<sup>3</sup>/h，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到 30%。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项目发泡工序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发泡工序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集气罩收集效率%	处理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VOCs	1.872	10000	75	1.404	30	0.98	0.15	15.17

② 熟化废气

本项目将发泡后的粒子置于料仓中进行自然冷却，在冷却过程中有少量废气逸散，产生量极少，不作定量分析。

③ 生产车间废气

本项目在发泡、熟化、成型工序散发出来的恶臭气体，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逸散在车间内的臭气极少，不作定量分析。

④ 破碎粉尘

本项目是对聚苯乙烯泡沫箱不合格品进行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因此不作定量分析。本环评要求破碎工序在框架结构的封闭厂房内作业，同时要求企业为员工佩戴口罩等劳保用品，降低粉尘对员工的影响。

⑤ 食堂油烟

项目区设置员工食堂，用餐人数 17 人，食堂食用油耗系数按 4kg/100

人·d, 则本项目食堂耗油量共计 0.68kg/d, 烹饪过程中的挥发损失约为 2%, 即油烟产生量为 0.0136kg/d (3.672kg/a)。

项目食堂规模较小, 风量按 2000m<sup>3</sup>/h 计, 食堂每天使用时间按 4h 计, 则风量为 8000m<sup>3</sup>/d, 则食堂油烟产生浓度为 0.425mg/m<sup>3</sup>, 食堂拟安装油烟净化器,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处理效率 75%, 排放量为 0.92kg/a, 排放浓度 0.106mg/m<sup>3</sup>。则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 限制要求, 油烟经处理后由屋顶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发泡、成型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量为 1.872t/a,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效率 75%, 0.468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内, 通过项目区绿化及加强通风, 对项目影响较小。

## 2.2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可行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处理效率为 30%。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相关规定中的可行技术。

## 2.3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共设置 1 个排放口, 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废气经 11 个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烟气流速(m/s)	
发泡及成型工段	87.84125	44.15478	385	15	0.5	80	12	非甲烷总烃

## 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同时，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具体监测项目及内容如下：

表 4-4 废气监测内容及计划

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60mg/m <sup>3</sup>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 2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 2000。
	厂界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氯化氢 0.2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20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6mg/m <sup>3</sup> ）

## 3. 噪声影响分析及减缓措施

### 3.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发泡机、成型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设备底座设置消声、减振基础垫等降噪措施。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其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65	55

项目各设备噪声及治理措施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排放规律	源强 dB(A)	数量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发泡机	连续	75~90	1 台	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	20dB(A)
成型机	连续	70~85	7 台		
空压机	连续	75~95	1 台		

### 3.2 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 其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 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 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 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 3.3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点声源随传播距离增加引起其衰减预测模式计算:

$$L_2=L_1-20\lg(r_2/r_1)$$

式中:  $L_2$ --距源  $r_2$ m 处噪声级, dB(A);

$L_1$ --距源  $r_1$ m 处噪声级, dB(A)。

表 4-7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噪声源	噪声设备	降噪源声级 [dB(A)]	数量 (台)	距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机械设备	发泡机	75~90	1 台	20	50	30	139
	成型机	70~85	7 台	25	53	36	120
	空压机	75~95	1 台	26	54	38	130

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等措施后, 噪声能降低噪声级 20dB (A), 结合距离衰减, 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8。

表 4-8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 dB(A)

噪声源	噪声设备	降噪后声级 [dB(A)]	数量 (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机械设备	发泡机	60	1 台	34.0	26.0	30.5	17.1
	成型机	70	7 台	50.5	44.0	47.3	36.9
	空压机	65	1 台	36.7	30.4	33.4	22.7

厂界贡献值	50.8	44.2	47.7	37.3
-------	------	------	------	------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4 减缓措施

- ①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及生产时间，定期检查生产设备，防止带病作业；
- ② 对机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进一步消减源强；
- ③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与保养，使之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④ 优化平面布置，增大噪声衰减距离。

综上，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3.5 监测计划

运营期监测计划：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出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9。

表 4-9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围墙外 1m 处	LAeq	1 次/季度 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4.1 固废污染源

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固废（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 （1）废包装物

项目原料主要采用袋装，在此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此部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

#### （2）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资料，项目泡沫箱不合格产品重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回用。

#### （3）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17 人，每人每天产生垃圾量按 0.5kg 计，按 270 天计，本项目

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5kg/d (2.29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废活性炭

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中规定“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 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通过类比可知，每万 m<sup>3</sup>/h 设计风量的吸附剂填充量应不小于 1m<sup>3</sup>，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6000m<sup>3</sup>/h，则活性炭填充量应不小于 1m<sup>3</sup>，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02，有效吸附量，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250g (有机废气) /kg (活性炭)，本项目通过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1.404t/a，活性炭使用量为 5.616t/a，因此根据废气产排污计算废活性炭量为 7.02t/a (活性炭与吸附有机废气的总重量)，其更换频次一般为每月更换一次，属于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最终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途径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废包装物	223-001-07	上料工序	一般固废	0.5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292-999-46	烘干工序		1	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91-003-99	生活区		2.295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置装置	危险固废	7.0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清运

4.2 固废处置利用和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本环评要求在厂区南侧设置面积为 5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妥善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2) 各类危险废物即时产生及时处理，分类暂存于专门的收集桶内，放置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3) 运营期加强管理，定期对危废暂存容器进行检查，确保暂存过程中不因容器变形被腐蚀等因素造成危废泄露或异味大量冒出。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标准对项目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形状、颜色、图案）和内容准确标识完整。对暂存库进行分区划线，分类贮存。按照《危废台账模板》格式，如实和规范记录各类危废贮存情况。认真填写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5) 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的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消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6)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原环境保护总局《危险废物转

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进行转移、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 5.1 地下水

#### (1) 划分依据

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010-2016）中附录A，本项目属于“N轻工”中“116项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IV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2) 地下水污染途径

##### ① 生产废水

在生产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②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和建设特点，地下水污染的风险源主要是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渗漏，在非正常工况下，泄漏的危险物质物质下渗将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包气带从而在潜水含水层中进行运移。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拟采取分区防渗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污染区防渗措施见表4-11。

表4-11 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场区内建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	中	难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sup>-7</sup> cm/s
生产区	中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sup>-7</sup> cm/s
办公生活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 5.2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类别为 III 类，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较低，在大气中将很快消解扩散，不会因降雨等因素沉降导致地表土壤环境恶化；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污染。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事故状态下，废气处理措施不能正常运行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增高，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造成周边土壤环境污染以及废水处理及贮存设施防渗措施破损，导致废水污染物下渗造成土壤环境污染。但是，随着项目运行水平的提高和规范化，非正常工况的运行的可能性较低，在严格管理的情况下，非正常工况下应采取停产检修，不会造成长期不达标排放，其对土壤的影响也较小。

## 6.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一）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 EPS 颗粒，主要为可发性聚苯乙烯（发泡剂的成分为戊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戊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戊烷的临界量为 10t，可发性聚苯乙烯最大储存量为 10t，其中里面的发泡剂（戊烷）含量约在 7.16%左右，故戊烷有效最大储存量为 0.716t。因此 Q 为 0.07 小于 1。

综上，本项目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要求，可开展简单分析。

### （二）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甘泉堡工业园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内，

项目东侧为新疆欧兴发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新疆巨兆辉森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新疆新辉达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区周围无敏感目标。

## 6.1 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

### ②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情况下，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不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而直接在高空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 ③ 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晌。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

- 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

- 采购有证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

- 当发生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并切断火源；

- 指导群众向上风方向疏散，减少吸入火灾烟气，从末端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大气污染物伤害；

●在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从传播途径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扩散范围；

●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从末端处理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排放。

## 6.2 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20 万个泡沫箱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	昌吉回族自治州	阜康市	县	阜康产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87.83974042	纬度	44.1563291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EPS 颗粒（戊烷），存放于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涉及的 EPS 颗粒，主要成分为可发性聚苯乙烯（发泡剂的成分为戊烷）属于可燃物质，存放在原料仓库，当电路短路或者工人操作不规范时，可能会引发火灾，其火灾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p>①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p> <p>②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③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做好包装材料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员工的安全意识。</p>				
填报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 EPS 颗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对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 7.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工程、噪声治理工程，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环保工程项目及投资估算

序号	内容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园区污水管网	0.2
2	噪声治理	加强维修养护，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4
3	废气治理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	10.2
4	固废治理	垃圾箱、危废暂存间	2.1
合计			16.6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工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14。

表 4-14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车间排放口 60mg/m <sup>3</sup>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 200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标准限值要求 (2.0mg/m <sup>3</sup>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	1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治理	不合格品	/	/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垃圾箱	1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	/	外售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车间排放口、《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油烟标准限值要求
	熟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在框架结构的封闭厂房内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园区污水管网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物	外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对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厂房做一般防渗，其余做简单防渗。			

<p><b>生态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 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p> <p>② 确保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切实可行，并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做到达标排放；</p> <p>③ 定期检查和维修设备，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使事故发生率将至最低；同时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须配有规定数量的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及灭火沙等，建设单位须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与更换，确保其达到完好状态；</p> <p>④ 微小泄露和预警事故的工艺处理措施：发生此类事故，要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事故较小对生产无影响，采取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量，同时禁止无关人员接近事故现场；</p> <p>⑤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规范职工操作。对易发生泄露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p> <p>⑥ 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定期进行风险救援训练，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p>
<p><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p>	<p>加强管理，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企业应尽快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正式运营后必须按照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对企业排污状况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厂址选择基本可行、厂区布局合理。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较为先进，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社会效益。只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98t/a	/	0.98t/a	+0.98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0643t/a	/	0.0643t/a	+0.0643t/a
	五日生化 需氧量	/	/	/	0.0459t/a	/	0.0459t/a	+0.0459t/a
	悬浮物	/	/	/	0.0367t/a	/	0.0367t/a	+0.0367t/a
	氨氮	/	/	/	0.0073t/a	/	0.0073t/a	+0.007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1t/a	/	1t/a	+1t/a
	废包装物	/	/	/	0.5t/a	/	0.5t/a	+0.5t/a
	废活性炭	/	/	/	7.02t/a	/	7.02t/a	+7.02t/a
	生活垃圾	/	/	/	2.295t/a	/	2.295t/a	+2.29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甘泉堡工业园功能分区规划图

附图 5：苏通小微创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本项目在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图位置图

##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备案表

附件 3：租赁合同

附件 4：甘泉堡工业园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5：甘泉堡工业园规划批复

附件 6：EPS 出厂检验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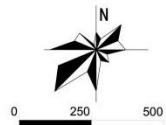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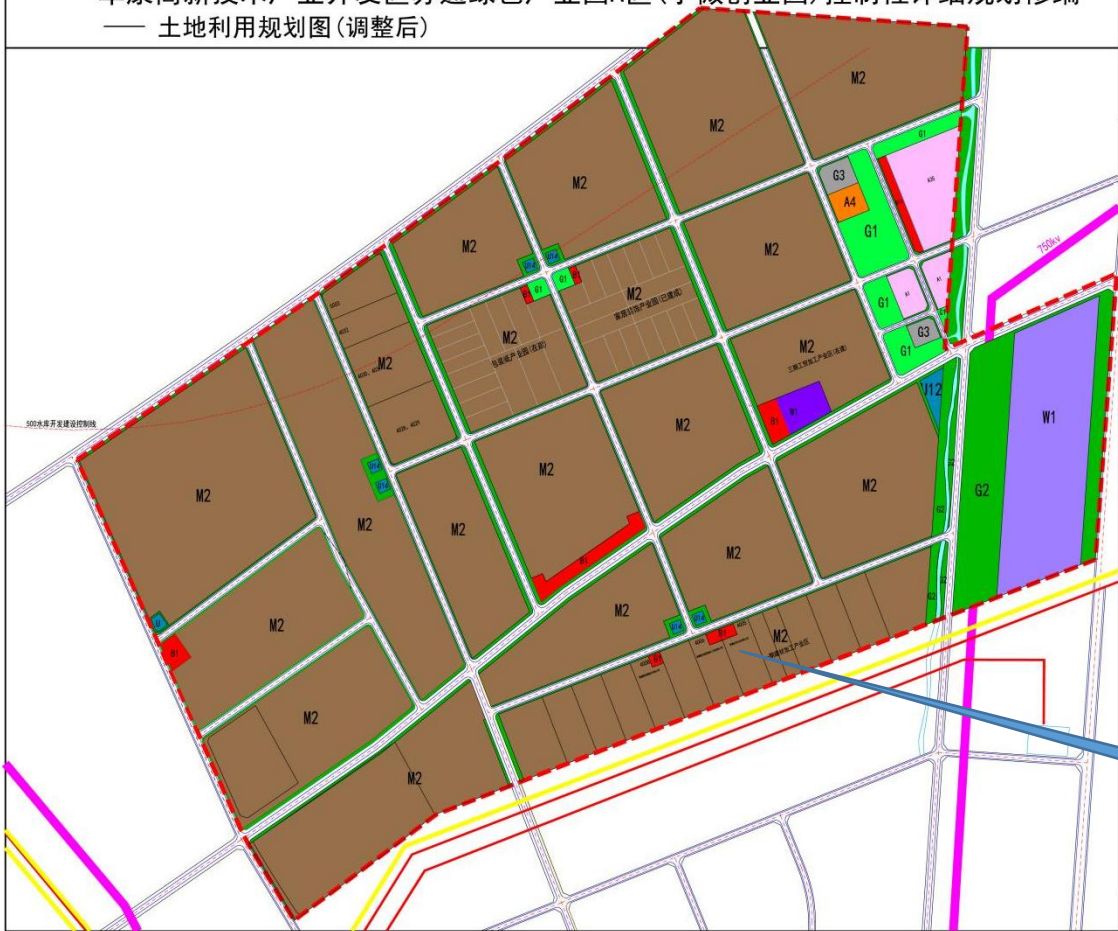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甘泉堡工业园功能分区规划图

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通绿色产业园A区(小微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 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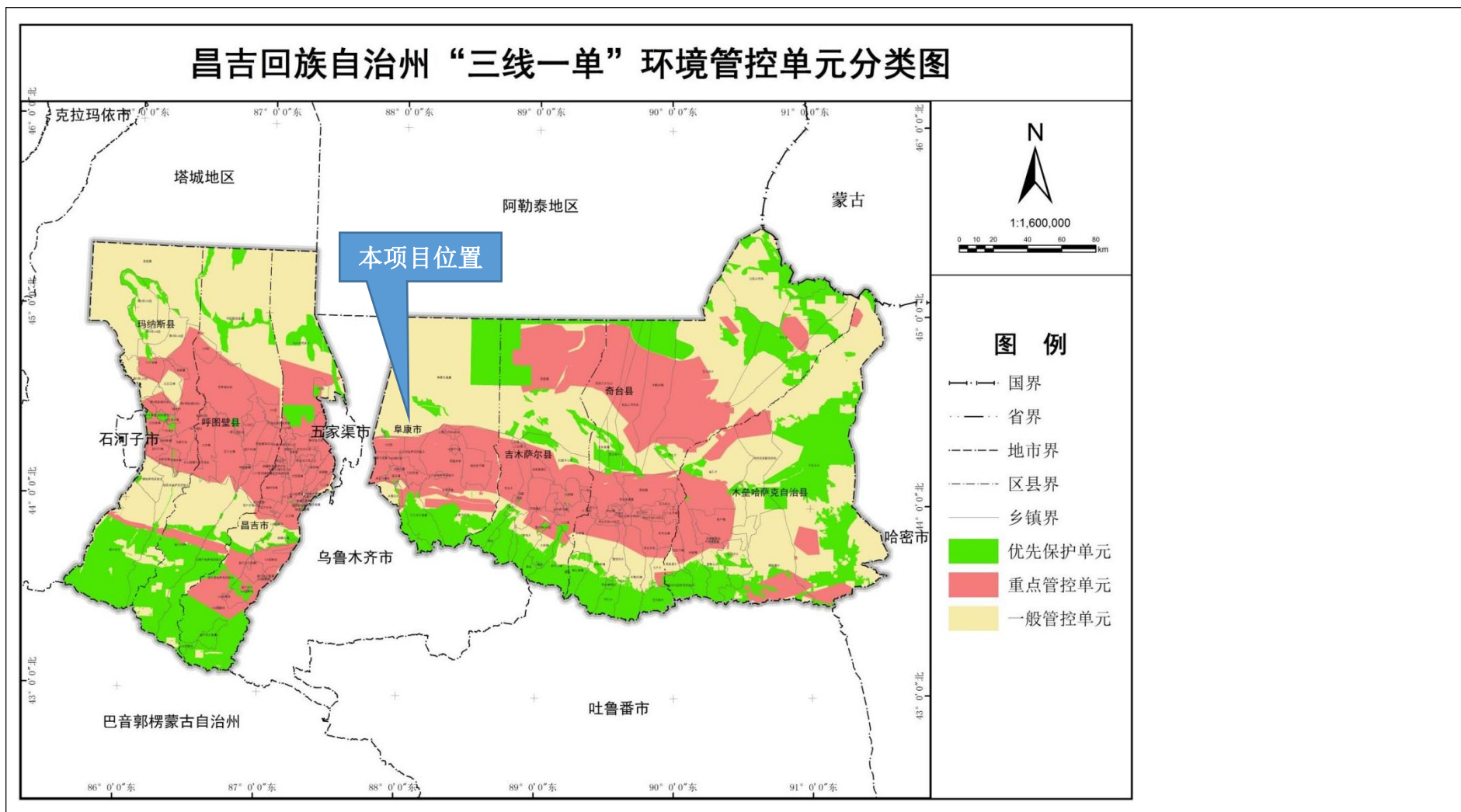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KX5 科研用地
- A4 体育用地
- A11 商业用地
- A12 零售商业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U11 供电用地
- U14 供热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G2 防护绿地
- G3 广场用地
- E1 水域
- 500水库建设控制用地
- 750KV电力线
- 220KV电力线
- 110KV电力线
- 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本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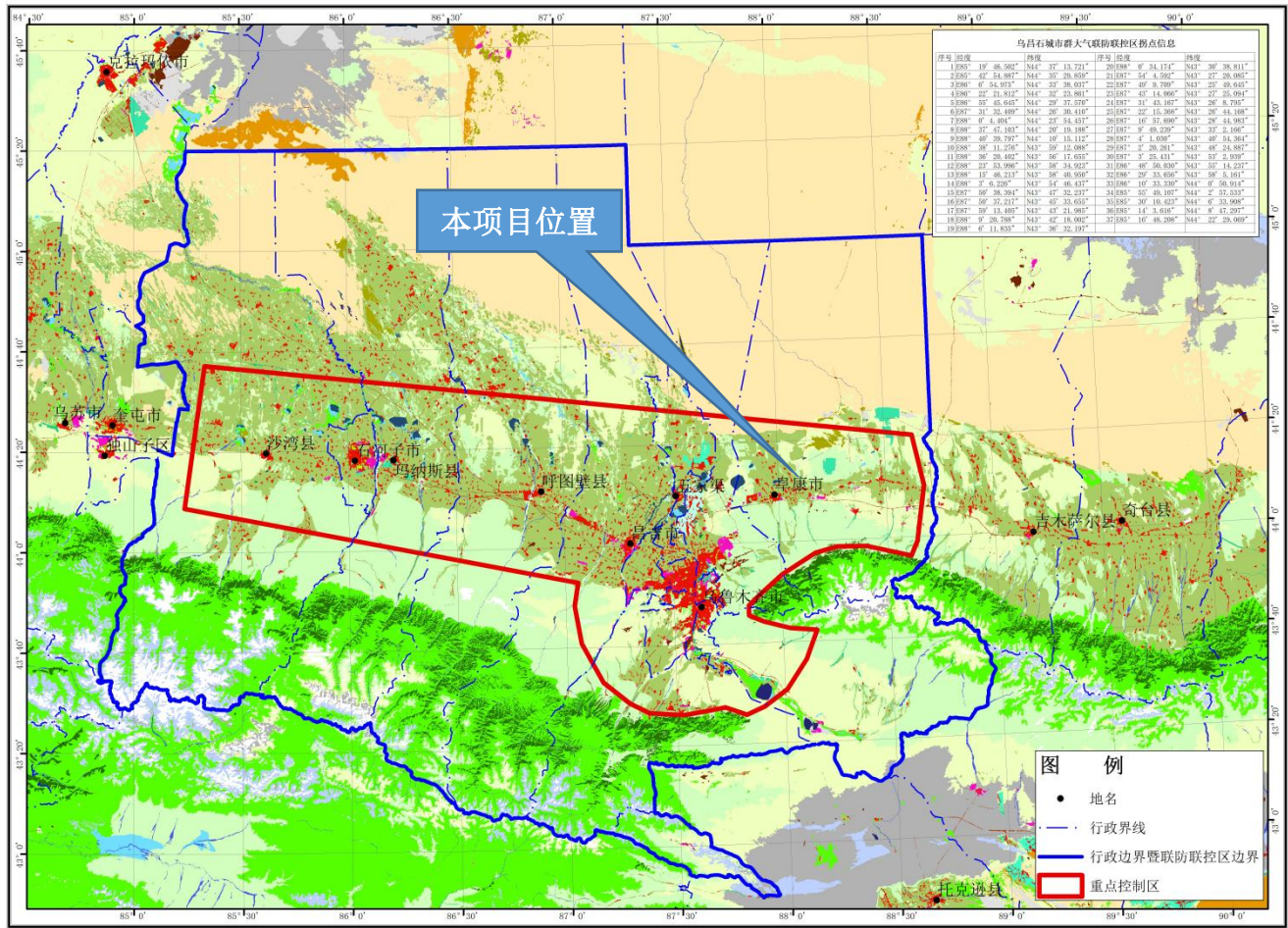
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4

附图5 苏通小微创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7 本项目在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图位置图

##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1：委托书

### 委托书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20 万个泡沫箱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编制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望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阜发改投资〔2022〕17号

## 关于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520 万个泡沫箱项目备案的通知

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520 万个泡沫箱项目备案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精神，经审查对项目予以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520 万个泡沫箱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新疆欣业宏鑫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有限公司院内。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购租用阜康市恒信天成商贸

— 1 —

有限公司厂房及场地，购置 12 台泡沫箱成型机，建设年产 520 万个泡沫箱生产线 1 条。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总投资 15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六、如需对本项目备案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放弃该项目建设，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七、请你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资源论证及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手续。

八、本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

存档（二）

---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9 日印发

---

— 2 —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江敏

承租方(乙方):

叶廷弟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苏通小微创业园(4-3),租赁建筑面积为4900平方(包括办公楼二层和四层全部),厂房类型为钢混结构。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1、厂房装修日期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金。
- 2、厂房租赁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租赁期伍年。
-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支付方式

- 1、乙方付甲方定金壹拾万元人民币,余款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一次性付清。
- 2、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为伍拾伍万元人民币。
- 3、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租金随行就市。

### 四、其他费用:

1、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 250 千瓦变压器一台供乙方使用并过户到乙方名下（变压器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使用的水、电、蒸汽分别按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蒸汽公司标准收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费用（收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以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5、 租赁期间甲方（4-3）区内不准出租给生产相同的泡沫制品厂商。

6、 租赁期内乙方租赁厂房外的空地归乙方自主免费使用。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如乙方车间出现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续租，乙方应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甲方出租的厂房要有消防验收合格证，未经消防验收合格的甲方应负责办理相关的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2、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江鹤 承租方： 叶廷弟

授权代表人： 江鹤 授权代表人： 叶廷弟

签约时间： 2021.9.26 签约时间： 2021.9.26

342822196403170071, 352128196004143019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8〕368号

##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我厅分别于2017年6月21日和9月28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和复核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在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报告书》编制单位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甘泉堡工业区）位于乌鲁木齐市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兵团第六师的交界地带。规划范围为：南至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北，西至米东区三道坝镇东侧的规划环路，北至准噶尔盆地南苑，东至准东石油生活基地建成区边缘，规划范围360平方公里。园区产业重点发展能源工业、煤炭化工工业与精细化工工业。2008年9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新

政函〔2008〕156号)。

2009年4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调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中部分用地类别的批复》(新政函〔2009〕65号)，并要求重新修编规划。2009年11月，自治区环保厅出具了《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甘泉堡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函〔2009〕37号)。2010年3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撤销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成立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区的批复》(新政函〔2009〕47号)。2010年1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0〕11号)，园区规划范围360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93平方公里，规划建设优势资源转换工业区、经济合作和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与办公服务区、物流仓储区、生态人居区、生态保育区、协调发展区等九大功能区，并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生态保育区、生态防护绿地实施严格保护，对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实行规划控制，加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引进的项目要符合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要按照节能、省地、减排、降耗的要求，使用清洁生产工艺，按照环境保护标准处置好废气、废水、生活和工业固废，创造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园区。2010年10月，自治区环保厅分别出具了《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工业区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0〕664号)和《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工业区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0〕665号)。

2012年9月,国务院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2〕163号),同意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现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规划面积为7.5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and 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行政界线;南至甘泉堡收费站北侧,216国道中心线北侧20米;西至工业区米东区大道西侧;北至西延干渠以南约350米,以绿化保护用地范围为界。2016年8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同意调整和修改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复函》(新政办函〔2016〕222号)同意开展调整和修改《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有关工作,并要求乌鲁木齐市及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管委会理顺园区规划管理体制,加强规划管理,杜绝未按法定程序随意调整园区规划的行为,对于未批先建的违规建设项目积极进行整改。2017年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号),并要求园区建设要坚持集约化发展模式,集约和节约利用建设用地,至2030年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应控制在193平方公里以内。

修编后的《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园区总规》)规划范围不变,建设用地总面积193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为：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即：7种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以及精细化工业的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3种补充发展产业，即：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等等小微企业。2种配套发展产业，即：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是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

《园区总规》将园区建设用地划分为近期（2016-2020年）、中期（2020-2030年）和远期（2030年）三期进行开发建设。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提出了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管理

的监测要求，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园区产业结构、布局等环境合理性。但未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新环发〔2017〕124号）等文件要求，从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加强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须进一步完善和补充。

三、甘泉堡工业园结合园区发展现状对原规划进行了调整，近期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21平方公里以内，中期控制在193平方公里以内，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与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发展政策、《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五家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协调，修编后的《园区总规》较修编前更为合理。但园区距离首府乌鲁木齐市和阜康市、五家渠市区较近，区域环境较为敏感，园区周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较差（尤其是冬季），园区现状企业未完全按照规划功能分区布局，园区企业履行“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不到位，《园区总规》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依然存在。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园区总规》方案，调整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有效预防和减缓《园区总规》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

#### 四、对《园区总规》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 根据《报告书》中国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和修编前后土地类型对照图, 园区部分区块(如协调发展区、优势资源转化区、新能源工业区、物流仓储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商贸物流区等)未按《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中“除已建成的项目外, 周边各园区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要求, 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总规》应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从改善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以及园区生态功能角度, 合理确定《园区总规》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以及各区块的产业发展方向等, 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 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 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二)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 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500米水库坝外延1500米范围, 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250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结合区域发展方向,

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距离控制园区和功能分区规划边界。制定并落实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布局的企业搬迁、关停或转型改造计划。

（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倍量替代”和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园区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和恶臭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防治，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四）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列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及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等相关要求，制定规划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包括重要的生产工序和产品），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自治区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以及与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不符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

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五）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集中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废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善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强化污水处理厂尾水和污泥治理和综合利用。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六）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七）强化园区企业环境管理要求，针对园区现存环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违规行，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审批“三联动”。

（八）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

和责任主体等。

(九) 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园区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强化联动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十) 根据《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中“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批准设立该产业园区人民政府所属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查”之要求，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组织审查，其规划应按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进行优化调整。

(十一) 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后，应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园区总规》时，应充分考虑《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逐条说明规划环评优化调整建议的采纳情况。

五、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所包含的近期(五年内)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

意，有关社会经济概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调查、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原则上可以适当简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年3月27日



抄送：自治区经信委（园区办），国土厅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昌吉州环保局，兵团第六师环保局，阜康市环保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环保局，阜康产业园管委会，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政函〔2017〕42号

##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 (2016—2030年)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年修订)修改成果的请示》(乌政发〔2016〕15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园区规划》)。

二、园区建设要坚持集约化发展模式,集约和节约利用建设用地。至2030年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应控制在193平方公里以内。

三、园区建设要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空间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确、资源设施共享、污染集中处理、关联产业聚集的原则,逐步建设成为战略新兴产业集聚、创新研发能力强的产业新区,现代服务设施水平高、生态环境良好的智慧型产业新城。

四、要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建设,做好园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工作,建立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以及与相关部门的事故

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完善园区道路网、交通设施,建设好园区供排水、电力、供热、燃气、通讯等基础设施,为园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条件。严格执行规划提出的各类环保标准,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实现生态良性循环。

五、要严格实施《总体规划》,园区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依据《总体规划》抓紧编制园区详细规划,完善和深化有关专业规划。

园区管理部门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宣传和实施《总体规划》,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 政协办公厅,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畜牧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文物局,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乌鲁木齐铁路局、民航新疆管理局。




附件 6: EPS 出厂检验报告

新疆蓝山屯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EPS出厂检验报告

质量记录编号: THSC-SC-XCL-B054

产品型号	阻燃型	检验日期	2021.10.04			
出厂日期		执行标准	Q/XLS 001—2021			
项 目	技 术 标 准	检 验 结 果				
规格型号	/	LSF-301	LSF-302	LSF-303	LSF-304	
批 号	/	21100401	21100401	21100401	21100401	
残留苯乙烯≤%	≤0.20%	0.11%	0.11%	0.11%	0.11%	
含水量≤%	≤1.80%	1.32%	1.32%	1.32%	1.32%	
发泡剂含量≤%	≥5.5%	7.16%	7.16%	7.16%	7.16%	
相对粘度Mpa·s	1.85-2.15	1.981	1.981	1.981	1.981	
外观	乳白色颗粒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氧 指 数	≥30%	—	—	—	—	
颗粒筛析≥%	≥95%	99.20%	99.00%	99.20%	99.40%	
数 量 (吨)						
检验判定						
备注						

审核: 

检验员: 

